

#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3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您解除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慎重决策.....第1.5条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4条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第4.3条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第5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4 合同效力
-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 1.6 合同终止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3.2 续保

###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的申请

### 5. 释义

- 5.1 现金价值
- 5.2 认可医院
- 5.3 重症监护病房
- 5.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5.5 因职业行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吉瑞重症监护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2011年5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1.2 投保范围**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相同。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 1.4 合同效力**
1. 主险合同中的合同内容的变更、保险金的给付、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联系方式变更、失踪处理、争议处理事项以及释义适用于本合同。本合同内容与主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2. 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
  3. 主险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
-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如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2.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3. 如您解除主险合同，本合同须同时解除。
- 1.6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保险按份销售，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份数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10元/天×180天×份数。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按照本条款第3.2条约定续保的，

则本合同保险期间按该条约定延续。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重症监护津贴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详见释义）入住重症监护病房（详见释义）治疗，本公司自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第一日起按每份每日10元给付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一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累计给付的天数不超过90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两次或以上的，如前次搬离重症监护病房日期与再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期的间隔不超过30日的，均视为一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

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搬离的，本公司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但最长至保险期间届满后第30日。

被保险人多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本公司累计给付的天数达到180日时，本合同终止。

如您选择主险《吉瑞综合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障计划四时，对于本条款第2.3条重症监护津贴保险责任，本公司就该项保险责任向第一被保险人和第二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之和，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达到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2.4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先天性疾病及其并发症、被保险人在投保本合同前已患的疾病；
2. 被保险人妊娠、安胎、流产、分娩、节育；
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详见释义）（因职业行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详见释义）除外）；
4. 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所列情形。

###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3.2 续保** 1.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本公司将通知并与您协商续保事宜，如您未向本公司表示不续保，则本公司将对被保险人做续保审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且您已交纳续保保险费，本合同效力延续一年；如本公司审核不同意，将书面通知您。

如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一人，且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该被保险人已年满65周岁，则本合同将不再接受续保。

如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两人，且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其中一人或两人均已年满65周岁，则本合同将不再接受续保。

2. 如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合同续保时，您不得增加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被保险人在非认可医院治疗，必须事先征得本公司同意。如因急诊未在认可医院就诊，应及时通知本公司。
- 4.3 保险金的申请**
1. 申请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出院小结或住院病历（加盖医院病历专用章）和费用明细清单；
    - (4) 被保险人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身份住院并接受治疗的，如上述单证中部分医疗费用已由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还须提供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开具的医疗费用报销分割单原件或按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险金申请。
  3.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5. 释义

- 5.1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保险费×（保险期间月数－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保险期间月数×0.65，不足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 5.2 认可医院** 指二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二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院，具体可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http://www.newchinalife.com)）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67。
- 5.3 重症监护病房** 指医院为对多器官衰竭病人进行深度治疗和护理而专门建立的特殊治疗单位，包括冠心病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CU）、心肺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PICU）、心脏外科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SICU）、神经外科重症监护治疗病房（NSICU）等专门性的重症监护病房，以 24 小时仪器深度监护和专人治疗护理为特征，不包括所有手术病人均进入并接受术后监护的术后恢复室、术后监护病房等。
- 5.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5.5 因职业行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以下列表内的职业;

(2)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5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HIV病毒阴性和/或HIV抗体阴性;

(3)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6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HIV病毒或者HIV抗体。

职业限制如下所示:

医生和牙科医生	护士
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	医院护工
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	救护车工作人员
助产士	